

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

105 年 11 月 02 日護理學系教評會議修正通

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實務性教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（通稱專業技術教師），係指具有護理、醫事相關學士學位、國家證照考試資格及有特殊醫護專業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護理教學工作者。

第三條 專業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，副教授級，助理教授級，講師四級。

第四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教師，應具有護理、醫事相關學士學位、國家證照考試資格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臨床工作六年以上，有特殊醫護專業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五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.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. 具有護理、醫事相關學士學位、國家證照考試資格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護理工作九年以上，有特殊護理專業造詣或成就者。

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.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. 具有護理、醫事相關學士學位、國家證照考試資格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護理工作十二年以上，有特殊護理專業造詣或成就者。

第七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.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. 具有護理、醫事相關學士學位、國家證照考試資格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護理工作十五年以上，有特殊護理專業造詣或成就者。

第八條 專業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辦理之。

第九條 專業技術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第十條 已具有師級證照之非護理背景醫事人員，聘任資格比照上述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審議，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公佈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